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权力清单登记表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许可	14001	更新砍伐县乡公路用地树木审批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地方道路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8月28日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20	15	否	保留	
行政许可	14002	特殊占用、挖掘、使用县乡公路、公路用地行为审批，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及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审批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地方道路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8月28日修正）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第五十五条：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20	10	否	下放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下放乡镇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许可	14003	超限运输车辆以及其它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在县乡公路上行驶许可	隆尧县交通局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地方道路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8月28日修正）第四十八条：除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外，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按照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20	15	否	下放	“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在公路上行驶许可”下放乡镇
行政许可	14004	隆尧县区域内道路、水路运输（服务）经营许可，道路旅客运输线路审批	隆尧县交通局	隆尧县运输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628号，2012年11月9日修订）第八条：设立水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服务企业以及水路运输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营业性运输，由交通主管部门根据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和社会运力运量综合平衡情况审查批准。审批办法由交通部规定。对水路运输行业管理影响较大的非营业性船舶运输的审批办法，由交通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8号）第十二条：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第六条：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客运及客运站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客运及客运站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客运及客运站管理工作。第二十三条：已取得相应道路班车客运经营许可的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按本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进行申请。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20	15	否	保留	
行政许可	14005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隆尧县交通局	隆尧县运输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628号，2012年11月9日修订）第三十六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经验收合格的运输站（场）；（二）有相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15	15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许可	14006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运输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628号，2012年11月9日修订）第三十七条：申请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相应的机动车维修场地；（二）有必要的设备、设施和技术人员；（三）有健全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制度；（四）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15	15	否	保留	
行政许可	14007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运输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628号，2012年11月9日修订）第三十八条：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和管理制度；（二）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三）有必要的教学车辆和其他教学设施、设备、场地。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15	15	否	保留	
行政许可	14008	农村公路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规划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2000年9月20日发布）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20	20	否	保留	属于“公路水运工程设计文件审查”部分下放
行政许可	14009	隆尧县域内申请出租汽车经营的许可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股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2014年9月31日发布）第八条：申请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出租汽车技术条件；2.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20	20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许可	14010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20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41001	对(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交通综合执法大队、隆尧县地方道路管理站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国务院令第593号,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41002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交通综合执法大队、隆尧县地方道路管理站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41003	对（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交通综合执法大队、隆尧县地方道路管理站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条（国务院令第593号，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行政处罚	141004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地方道路管理站、隆尧县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41005	对建设单位未经许可：（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地方道路管理站、隆尧县交通警察大队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社会组织等	无	无	否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41006	对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地方道路管理站、隆尧县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令第593号,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2、《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00年1月14日交通部令[2000]第2号)第三条: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在公路上行驶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运输车辆:(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4米以上(集装箱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4.2米以上);(二)车货总长18米以上;(三)车货总宽度2.5米以上;(四)单车、半挂列车、全挂列车车货总质量40000千克以上;集装箱半挂列车车货总质量46000千克以上;(五)车辆轴载质量在下列规定值以上:单轴(每侧单轮胎)载质量6000千克;单轴(每侧双轮胎)载质量10000千克;双联轴(每侧单轮胎)载质量10000千克;双联轴(每侧各一单轮胎、双轮胎)载质量14000千克;双联轴(每侧双轮胎)载质量18000千克;三联轴(每侧单轮胎)载质量12000千克;三联轴(每侧双轮胎)载质量22000千克;第十六条:超限运输车辆的型号及运载的物品必须与签发的《通行证》所要求的规格保持一致。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承运人不得涂改、伪造、租借、转让《通行证》、第十六条规定超限运输车辆的型号及运载的物品必须与签发的《通行证》所要求的规格保持一致的,按擅自超限行使公路论,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委托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承运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3、《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2010年6月26日省政府令[2010]第4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超限超载货运车辆行驶公路的,由公路管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规定,对违法责任人予以行政处罚。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幅度内从重处罚:(一)车货总重超过五十五吨(不含五十五吨)的;(二)车货总重超过规定标准百分之百以上的;(三)查处后对货物进行二次拼装的;(四)阻挠、拒绝检查的。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保留	
行政处罚	141007	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地方道路管理站、隆尧县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令第593号,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第三款: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41008	对（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地方道路管理站、隆尧县综合执法大队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令第593号，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41009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地方道路管理站、隆尧县综合执法大队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令第593号，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九条：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41010	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地方道路管理站、隆尧县综合执法大队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令第593号，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41011	对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地方道路管理站、隆尧县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行政处罚	141012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地方道路管理站、隆尧县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行政处罚	141013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地方道路管理站、隆尧县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41014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地方道路管理站、隆尧县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41015	对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运输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12月11日公布交通部令2012年第8号）第八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41016	对（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运输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四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11月23日交通部令2006年第9号，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自然人	无	无	否		
行政处罚	141017	对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或者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运输管理站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第2号令公布，自公布之日施行）第八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41019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运输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12月11日公布交通部令2012年第8号）第八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41020	对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运输管理站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12月11日公布交通部令2012年第8号）第八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41021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运输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12月11日公布交通部令2012年第8号）第八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41022	对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运输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12月11日交通运输部第8号令公布）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41023	对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运输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09年第4号令）第九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四）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41024	对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运输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12月11日交通运输部第8号令公布）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41025	对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运输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12月11日交通运输部第8号令公布）第九十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41026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运输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41027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运输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41028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运输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41029	对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运输管理站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12月11日公布交通运输部第8号令）第八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41030	对客运班车、旅游客车未装置营运线路标志牌和票价表；客运包车未装置营运标志牌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运输管理站	《河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02年11月25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二条第（四）项：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予以警告，可并处一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	部门清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41031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的票价售票、验票，擅自提高或者降低票价处罚	隆尧县交通局	隆尧县运输管理站	《河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02年11月25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二条第（五）项：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五）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予以警告，并处以五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41032	对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局	隆尧县运输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第1号令公布）第六十三条第（一）项、第（三）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41033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局	隆尧县运输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12月11日交通运输部第8号令公布）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41034	对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或者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运输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第1号令公布）第七十条第（一）项、第（三）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41035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运输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第1号令公布）第七十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41036	对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运输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第1号令公布）第六十四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41037	对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运输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12月11日交通运输部第8号令公布）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41038	对强行招揽货物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运输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12月11日交通运输部第8号令公布）第六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强行招揽货物的；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	部门清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41039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运输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41040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运输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第1号令公布）第六十八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41041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运输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12月11日交通运输部第8号令公布）第六十九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41042	对货运站经营者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运输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第1号令公布）第七十二条：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41043	对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运输站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第1号令公布）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41044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下达的抢险、救灾、重点物资等紧急运输任务，由同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安排车辆，道路运输经营者不服从调度分配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运输站	《河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02年11月25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二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予以警告，可并处一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41045	对搬运装卸经营者不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和区域实施搬运装卸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运输站	《河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02年11月25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二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以及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至五千元的罚款；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41046	对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危险化学品货物运输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危险化学品货物运输的；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货物运输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运输管理站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1号，2011年12月1日施行）第八十五条：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2013年7月1日施行）第四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运输货物属于危险化学品，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2万以上20万以下的罚款。运输货物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它危险货物，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41047	对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它危险货物运输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它危险货物运输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它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运输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2013年7月1日施行）第四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运输货物属于危险化学品的，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2万以上20万以下的罚款。运输货物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它危险货物，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41048	对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它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证件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运输管理站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2013年7月1日施行）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p> <p>（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41049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专用车辆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运输管理站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2013年7月1日施行）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或者检测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41050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运输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2013年7月1日施行）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41051	对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运输管理站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2013年12月4日修订）第八十六条第（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	部门清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41052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运输管理站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2013年12月4日修订）第八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2013年7月1日施行）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41053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运输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2013年7月1日施行）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41054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运输管理站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2013年12月4日修订）第八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41055	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未装置特种运输标志灯、标志牌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运输管理站	《河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02年11月25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予以警告，可并处以一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41056	对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使用无效、伪造、变造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运输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部第7号令2005年6月24日）第四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相关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41057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运输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部2005年第7号令）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转让、出租的有关证件，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41058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运输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部第7号令2005年6月24日发布）第五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41059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处罚；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运输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部第7号令2005年6月24日）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	部门清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41060	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局	隆尧县运输管理站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2012年第8号2012年11月27日修订）第九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第1号令公布）第七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41061	对车辆维护修理经营者采取不正当手段招揽车辆维护修理业务处罚	隆尧县交通局	隆尧县运输管理站	《河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以及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41062	对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局	隆尧县运输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1月12日发布）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41063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运输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1月12日发布）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于接受非法转让、出租的受让方，应当按照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41064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运输管理站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2006年第9号令2007年3月1日实行）第四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41065	对出租汽车未按规定装置标志灯、标志牌、待租显示器和计程计费器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运输管理站	《河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订）第五十二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予以警告，可并处以一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41066	对出租汽车和客运包车未按照承租人指定的目的地选择合理的路线行驶；未经承租人同意，招揽他人同乘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运输管理站	《河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予以警告，并处以五百元至二千元罚款；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41067	对出租汽车未正确使用计程计费器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运输管理站	《河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予以警告，并处以五百元至二千元罚款；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41068	对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运输管理站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2013年12月4日修订）第八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41069	对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运输管理站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2013年12月4日修订）第八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在邮件、快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收寄危险化学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的规定处罚。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41070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运输管理站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2013年12月4日修订）第九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41071	对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运输管理站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2011年3月7日发布）第六十六条：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41072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运输管理站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2011年3月7日发布）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41073	对货运源头单位 (一) 未明确本单位有关从业人员治超工作职责, 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的处罚; (二) 未对货物装载、开票、计重等从业人员进行培训的处罚; (三) 未按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规定, 登记货运车辆、驾驶员和货物的信息, 并及时报送登记结果的处罚; (四) 未配备装载、配载计重设施、设备的处罚; (五) 未接受治超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 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运输管理站	《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省政府令[2010]第4号, 2010年6月30日发布)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 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41074	对货运经营者聘用无从业资格证的货运车辆驾驶员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运输管理站	《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省政府令[2010]第4号, 2010年6月30日发布)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 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货运经营者责令停业整顿直至依法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41075	(一)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二)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三)对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运输管理站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1年第13号令,2011年12月26日发布)第四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41076	(一)对不按规定携带从业资格证的处罚;(二)对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三)对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运输管理站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1年第13号令,2011年12月26日发布)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携带从业资格证的; (二)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41077	(一)对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的处罚;(二)对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的处罚;(三)对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运输管理站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1年第13号令,2011年12月26日发布)第四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41078										
行政处罚	141079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8月28日修订主席令第19号)第八条、第七十四条: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41080	对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8月28日修订主席令第19号)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41081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地方道路管理站、隆尧县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8月28日修订主席令第19号）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41082	对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地方道路管理站、隆尧县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8月28日修订主席令第19号）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41083	对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地方道路管理站、隆尧县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8月28日修订主席令第19号）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41084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地方道路管理站、隆尧县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8月28日修订主席令第19号）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41085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地方道路管理站、隆尧县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8月28日修订主席令第19号）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41086	对超限运输车辆未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地方道路管理站、隆尧县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0年第2号,2000年2月13日发布）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运输的,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委托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承运人停止违法行为,接受调查、处理,并可处以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公路造成损害的,还应按公路赔(补)偿标准给予赔(补)偿。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41087	对承运人未持有有效《通行证》，并悬挂明显标志，或者未按公路管理机构核定的时间、路线和时速行驶公路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地方道路管理站、隆尧县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0年第2号，2000年2月13日发布）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运输的，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委托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承运人停止违法行为，接受调查、处理，并可处以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公路造成损害的，还应按公路赔(补)偿标准给予赔(补)偿。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41088	对涂改、伪造、租借、转让《通行证》或者超限运输车辆的型号及运载的物品与签发的《通行证》不一致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地方道路管理站、隆尧县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0年第2号，2000年2月13日发布）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按擅自超限行使公路论，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委托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承运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41089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运输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41090	对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运输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41091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运输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九条第一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41092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运输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九条第二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41093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运输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	部门清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41094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运输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41095	对客运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客运车辆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运输管理站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12月11日公布交通部令2012年第8号）第九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客运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41096	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运输管理站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12月11日公布交通部令2012年第8号）第九十四条：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41097	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资质，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公路、水路运输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运输管理站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3年第2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41098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维护和更新运输车辆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运输管理站	《河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0年7月修订)第五十二条:(二)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41099	对道路运输车辆未按规定在营运前到车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注册登记,领取道路运输证,并随车携带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运输管理站	《河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0年7月修订)第五十二条:(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予以警告,可并处以五十元至三百元的罚款;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41100	对运输车辆过户、转籍时未按规定到原发证的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运输管理站	《河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0年7月修订)第五十二条:(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予以警告,可并处以五十元至三百元的罚款;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41101	对运输车辆的技术状况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不按照国家规定接受技术检测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运输管理站	《河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0年7月修订)第五十二条:(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予以警告,可并处以五十元至三百元的罚款;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41102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使用统一的客票、货票、费用结算凭证、行车路单等票证或者伪造、涂改、买卖和非法转让票证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运输管理站	《河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0年7月修订）第五十二条：（十）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并处以二百元至五千元的罚款。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41103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运输管理站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2006年第9号令2006年11月23日实行）第四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41104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运输管理站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2006年第9号令2006年11月23日实行）第四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41105	对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运输管理站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2006年第9号令2006年11月23日实行）第四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41106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运输管理站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关于请明确对未取得出租车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实施行政处罚法律依据的函〉的复函》（国法函[2005]432号2005年10月12日）《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112项规定，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的核发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根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对无证经营出租汽车行为的处罚没有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41107	对公路工程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建设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发布）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下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交通建设工程法律法规的行政相对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41108	对公路工程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建设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发布）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违法交通建设工程法律法规的行政相对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41109	对公路工程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建设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发布）第五十六条第（一）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交通建设工程法律法规的行政相对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41110	对公路工程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建设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发布）第五十六条第（二）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交通建设工程法律法规的行政相对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41111	对公路工程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建设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发布）第五十六条第（三）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交通建设工程法律法规的行政相对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	部门清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41112	对公路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建设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发布）第五十六条第（四）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交通建设工程法律法规的行政相对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41113	对公路工程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建设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发布）第五十六条第（五）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交通建设工程法律法规的行政相对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41114	对公路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建设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发布）第五十六条第（六）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交通建设工程法律法规的行政相对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41115	对公路工程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建设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发布）第五十六条第（七）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交通建设工程法律法规的行政相对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41116	对公路工程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建设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发布）第五十六条第（八）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交通建设工程法律法规的行政相对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41117	对公路工程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建设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发布）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违法交通建设工程法律法规的行政相对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41118	对公路工程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建设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发布）第五十八条第（一）项：建设单位违法本条例，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交通建设工程法律法规的行政相对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41119	对公路工程建设单位将验收不合格建设工程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建设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发布）第五十八条第（二）项：建设单位违法本条例，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交通建设工程法律法规的行政相对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41120	对公路工程建设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建设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八条第（三）项：建设单位违法本条例，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交通建设工程法律法规的行政相对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41121	对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局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建设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发布）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交通建设工程法律法规的行政相对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41122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公路工程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局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建设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发布）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违法交通建设工程法律法规的行政相对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41123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公路工程的或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公路工程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局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建设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发布）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违法交通建设工程法律法规的行政相对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41124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公路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建设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发布）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违法交通建设工程法律法规的行政相对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41125	对公路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建设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发布）第六十二条第二款：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违法交通建设工程法律法规的行政相对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41126	对勘察单位未按公路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建设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发布）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交通建设工程法律法规的行政相对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41127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公路工程设计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建设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发布）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交通建设工程法律法规的行政相对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41128	对公路工程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建设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发布）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交通建设工程法律法规的行政相对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41129	对公路工程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建设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发布）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交通建设工程法律法规的行政相对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	部门清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41130	对公路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局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建设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发布）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违法交通建设工程法律法规的行政相对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41131	对公路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局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建设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发布）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交通建设工程法律法规的行政相对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41132	对公路工程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局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建设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发布）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交通建设工程法律法规的行政相对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41133	对公路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建设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发布）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违法交通建设工程法律法规的行政相对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41134	对公路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建设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发布）第六十七条第二项：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违法交通建设工程法律法规的行政相对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41135	对公路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建设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发布）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违法交通建设工程法律法规的行政相对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41136	对给予罚款处罚单位的直接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建设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发布）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违法交通建设工程法律法规的行政相对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41137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和特殊结构的公路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建设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发布，国务院令393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违法交通建设工程法律法规的行政相对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41138	对公路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建设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发布，国务院令393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违法交通建设工程法律法规的行政相对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41139	对公路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建设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发布，国务院令393号）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违法交通建设工程法律法规的行政相对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41140	对公路工程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建设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发布，国务院令393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违法交通建设工程法律法规的行政相对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41141	对公路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建设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发布，国务院令393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违法交通建设工程法律法规的行政相对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41142	对为公路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建设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发布，国务院令393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交通建设工程法律法规的行政相对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41143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建设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发布，国务院令393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交通建设工程法律法规的行政相对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41144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建设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发布，国务院令393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交通建设工程法律法规的行政相对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	部门清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41145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建设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发布，国务院令393号）第六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违法交通建设工程法律法规的行政相对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41146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建设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发布，国务院令393号）第六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交通建设工程法律法规的行政相对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41147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向公路工程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建设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发布，国务院令393号）第六十一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违法交通建设工程法律法规的行政相对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41148	对公路工程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建设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发布，国务院令393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交通建设工程法律法规的行政相对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41149	对公路工程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建设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发布，国务院令393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违法交通建设工程法律法规的行政相对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41150	对公路工程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建设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发布，国务院令393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违法交通建设工程法律法规的行政相对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41151	对公路工程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局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建设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发布，国务院令393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违法交通建设工程法律法规的行政相对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41152	对公路工程施工单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局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建设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发布，国务院令393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交通建设工程法律法规的行政相对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41153	对公路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局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建设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发布，国务院令393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交通建设工程法律法规的行政相对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41154	对公路工程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局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建设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发布，国务院令393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违法交通建设工程法律法规的行政相对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41155	对公路工程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局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建设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发布，国务院令393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违法交通建设工程法律法规的行政相对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41156	对公路工程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局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建设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发布，国务院令393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违法交通建设工程法律法规的行政相对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	部门清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41157	对公路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建设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发布，国务院令393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违法交通建设工程法律法规的行政相对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41158	对公路工程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建设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发布，国务院令393号）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交通建设工程法律法规的行政相对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41159	对公路工程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建设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发布，国务院令393号）第六十六条第三款：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违法交通建设工程法律法规的行政相对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41160	对公路建设项目未组织项目交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建设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8日发布，2006年交通部令第6号）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组织项目交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并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收费公路项目应当停止收费。	违法交通建设工程法律法规的行政相对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41161	对项目法人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随意压缩工期，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建设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8日发布，2006年交通部令第6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项目法人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随意压缩工期，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违法交通建设工程法律法规的行政相对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41162	对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或者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建设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8日发布，2006年交通部令第6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违法交通建设工程法律法规的行政相对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41163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建设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1年11月30日公布，2011年交通部令第11号）第四十九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交通建设工程法律法规的行政相对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41164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建设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1年11月30日公布，2011年交通部令第11号）第五十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违法交通建设工程法律法规的行政相对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41165	对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施工质量、施工工期等义务，造成重大或者特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工期延误的处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建设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1年11月30日公布，2011年交通部令第11号）第五十二条：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施工质量、施工工期等义务，造成重大或者特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工期延误的，取消其2年至5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违法交通建设工程法律法规的行政相对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强制	142001	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运输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2年11月9日发布，国务院令628号修订）第六十一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强制	142002	扣押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工具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运输管理站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第七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强制	142003	扣留车辆、强制拖离车辆、扣留工具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地方道路管理站、隆尧县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第七十二条：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强制	142004	拆除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地方道路管理站、隆尧县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8月28日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4]第19号）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强制	142005	拆除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地方道路管理站、隆尧县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8月28日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4]第19号）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确认	146001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及证件发放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运输管理站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11月9日修订，国务院令628号）第九条：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第二十三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5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2006年第9号令2006年11月23日实行）第六条：国家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取得从业资格的比例分别是相关经营者依法获取机动车维修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的必要条件之一。第八条：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实施，每月组织一次考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每季度组织一次考试。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实施，每季度组织一次考试。道路运输经理人和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从业资格考试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实施，每年组织两次考试。第二十一条：交通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考试结束10日内公布考试成绩。对考试合格人员，应当自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10日内颁发相应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p>	自然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监督	148001	货物运输、客运车辆审验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运输管理站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货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 审验内容包括车辆技术档案、车辆结构及尺寸变动情况和违章记录等。审验符合要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道路运输证》审验记录中注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12月11日公布交通运输部第8号令）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客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 (一)车辆违章记录；(二)车辆技术档案；(三)车辆结构、尺寸变动情况；(四)按规定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行为记录仪情况；(五)客运经营者为客运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情况。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监督	148002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运输管理站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2006年第9号令2006年11月23日实行）第三十七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和计分考核周期为12个月，从初次领取从业资格证件之日起计算。诚信考核等级分为优良、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分别用AAA级、AA级、A级和B级表示。在考核周期内，累计计分超过规定的，诚信考核等级为B级。	自然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监督	148003	道路运输经营及相关业务质量信誉考核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运输管理站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12月11日公布交通运输部第8号令）第五条：国家实行道路客运企业等级评定制度和质量信誉考核制度，鼓励道路客运经营者实行规模化、集约化、公司化经营，禁止挂靠经营。《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实行质量信誉考核制度。机动车维修质量信誉考核办法另行制定。机动车维修质量信誉考核内容应当包括经营者基本情况、经营业绩(含奖励情况)、不良记录等。	企业、社会组织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监督	148004	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等违法行为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地方道路管理站、隆尧县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8月28日修订，2004年主席令第19号）第七十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	部门清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监督	148005	对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地方道路管理站、隆尧县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8月28日修订，2004年主席令第19号）第七十一条：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 公路经营者、使用者和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接受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公路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应当佩戴标志，持证上岗。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监督	148006	对超限运输车辆及承运人实施监督检查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运输管理站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00年4月1日施行，交通部令2000年第2号）第二十一条：公路管理机构应加强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现场管理，并可根据实际情况派员护送。第二十二条：在公路上进行超限运输的承运人，应当接受公路管理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监督	148007	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运输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二款：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监督	148008	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的质量与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建立、规章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建设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8日发布，2006年交通部令第6号）第六条：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在履行公路建设监督管理职责时，有权要求： （一）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公路建设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工作现场进行检查；（三）对发现的工程质量和安全问题以及其他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的质量与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建立、规章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违法交通建设工程法律法规的行政相对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监督	148009	公路建设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鉴定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建设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8日发布，2006年交通部令第6号）第二十二 条：公路建设实行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根据交通主管部 门的委托依法实施工程质量监督，并对监督工作质量负责。第二十四条：公路工程质量 监督机构应当具备与质量监督工作相适应的试验检测条件，根据国家有关工程质量的法 律、法规、规章和交通部制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以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对工 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鉴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或阻挠质量监督机构的质量鉴 定工作。	违法 交通 建设 工程 法律 法规 的行政 相对人	无	无	否	保留	
其他类	149001	配发《道路运输证》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运输管理站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12月11日公布交通运输部第8号令）第二十二 条：被许可人应当按确定的时间落实拟投入车辆承诺书。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已核实被许可人落实了拟 投入车辆承诺书且车辆符合许可要求后，应当为投入运输的客车配发《道路运输证》；属于客运 班车的，应当同时配发班车客运标志牌（见附件7）。正式班车客运标志牌尚未制作完毕的，应当 先配发临时客运标志牌。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2013年7月1日施 行）第十四条：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期限落实拟投入的专用车辆、设备。 原许可机关应当对被许可人落实的专用车辆、设备予以核实，对符合许可条件的专用车辆配 发《道路运输证》，并在《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栏内注明允许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者 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标注“剧毒”；对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车辆，还应当加 盖“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专用章”。 被许可人未在承诺期限内落实专用车辆、设备的，原许可机关应当撤销许可决定，并收回已 核发的许可证明文件。	企业、 社会组 织、自 然人	无	无	否	保留	
其他类	14900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换发、补发、变更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运输管理站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2006年第9号令2006年11月23日实行）第三十一 条：道 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后满 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 证件变更手续。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30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 现居住地的交通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自然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其他类	149003	道路运输车辆维护与检测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运输管理站	《道路运输车辆维护管理规定》（2001年8月20日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01第4号）第四条：各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辖区内道路运输车辆的维护管理工作，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实施。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无	无	否	保留	
其他类	149004	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车辆参数及配置核查	隆尧县交通运输局	隆尧县运输管理站	《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6月22日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09第11号）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配发《道路运输证》时，应当按照《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表》对车辆配置及参数进行核查。相关核查工作可委托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实施。经核查，未列入《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表》或者与《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表》所列装备和指标要求不一致的，不得配发《道路运输证》。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无	无	否	保留	